

经济·发展

论中国改革开放进程中社会效率 与社会公平历史变迁特点

周启海¹, 周屹²

(1. 西南财经大学经济信息工程学院, 四川成都 610074; 2. 四川升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610061)

摘要:传统“效率与公平不可调和”论并不科学。社会效率与社会公平, 永远处于“不平衡→平衡→不平衡→平衡→……”动态调整、动态平衡、动态发展过程中, 而两者合力作用之反映和结果即: 社会效率×社会公平=社会进步。社会效率与社会公平合力作用使社会进步速度减缓并达到警戒阈值时, 应对社会效率与社会公平各自作用率进行倾斜性调控; 而两者综合作用率的倾斜方向和调控力度, 须根据当地不同历史时期社会现实研判其时因果关系、作用状况来正确决定。据此, 提出中国改革开放进程中社会效率与社会公平历史变迁特点是: 颓势经济扭转期的“突出效率+淡化公平”, 社会差别扩大期的“注重效率+兼顾公平”, 社会稳定发展期“效率中公平+公平下效率”。

关键词:社会效率; 社会公平; 社会进步; 改革开放; 历史特点

中图分类号: C9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5831(2005)03-0029-04

On the Historic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Social Efficiency and Social Justice in the Procedure of China Open and Reform

ZHOU Qi-hai¹, ZHOU Yi²

(1. School of Economic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South 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Chengdu 610074, China;

2. Sichuan Shengda Import and Export Company Ltd., Chengdu 610061, China.)

Abstract: The traditional theory, which states the contradict between efficiency and justice, is unscientific. The social efficiency and justice constantly proceeds as such a model: unfairness → fairness → unfairness → fairness . . . However, the social development reflects the joint effort of both social efficiency and justice; hence, social efficiency × social justice = social development. When such joint effort leads up the speed of the social development to decline to the precautionary valve, we should take the chance to do the tendentious control on the social efficiency and social justice; and the direction and degree depend on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different historic periods. Consequently, we can put forward the feature of the social efficiency and justice during the procedure of in China Open and Reform as: “striking efficiency + weak justice” in the economic turning period; “emphasize on efficiency with the consideration of justice” during expansion period of the social gap; “emphasize on both efficiency and justice” at the course of stable period of social development.

Key words: social efficiency; social justice; social development; the open and reform; historical characteristics

总设计师邓小平同志开创的我国改革开放宏伟事业, 20多年来使中国社会、经济、文化、生活等各方面, 发生了前所未有的、翻天覆地的深刻而伟大的历史变革, 创造了举世公认、天下瞩目的中国经济发展的世界奇迹。科学认识和认真总结 1978—2004 年中国社会效率与社会公平发展的变迁特点与历史经验, 对认真学习、贯彻、执行中共中央路线、方针、政策, 与努力实现党的“十六大”伟大目标有重要意义。

一、反思“效率与公平不可调和”论

长期来, 全世界很多人说(甚至著名经济学家萨缪尔森、曼昆也曾说过)^[1-3]: 效率与公平是不可调和的。然而, 这种“效率与公平不可调和”论, 是值得我们质疑、反思和创新的。

基于多年的跟踪研究^[4-6]与理论探索, 笔者形成了以下几个基本观点。

第一, “效率与公平不可调和”论, 在理论上是不

收稿日期: 2005-01-10

基金项目: 西南财经大学重点资助项目(04Z10)

作者简介: 周启海(1947-), 男, 重庆人, 西南财经大学经济信息工程学院教授, 硕士生导师,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部同行评审(议)专家, 四川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家, 主要从事技术经济学、电子商务、电子货币、社会公平等研究。

科学的,甚至是错误的,至少是不完备的。在实践上是不恰当的,甚至是谬误的,至少不利于人类文明与社会进步。

第二,对社会效率与社会公平,应以历史唯物主义的哲学视角来看待其社会历史和社会发展进程中的相关历史问题,须用辩证唯物主义的科学思想来研究其经济调节和经济发展的有关现实问题。

第三,对社会效率与社会公平的性质和关系,应有正确的全面认识——社会效率与社会公平是社会天平的两极,是社会博弈的两方。运动中的这两极间,不平衡是绝对的、经常的,平衡是相对的、暂时的,但平衡是必要的、重要的。博弈中的这两方在社会经济发展进程中是矛盾的、对立的、统一的,是人类社会生产关系的一种必然反映:它们永远处于“不平衡→平衡→不平衡→平衡→……”动态调整、动态平衡、动态发展过程中。

第四,社会效率与社会公平对社会进步的作用力和贡献度,既不是一维线性空间度量关系,也不是二维平面空间度量关系,而是三维立体空间度量关系。社会效率、社会公平、社会进步三者间的相互作用关系,经过对它们的三维性多指标体系量化测度与无量纲化处理,可以概括为周(启海)氏乘积效应公式:社会效率×社会公平=社会进步。

第五,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进程中,应不断追求、科学调控和适度实现社会效率与社会公平的动态平衡与彼此双赢,因为两者应当而且可以趋于或者达到“和为贵”的最优化极限状态(尽管这极难)。

第六,在社会效率与社会公平的博弈过程中,当社会效率与社会公平的合力作用已使社会进步速度减缓并达到警戒阈值时,就应当并且必须不失时机地对社会效率与社会公平作用率及时进行倾斜性调控。否则,整个社会进步与经济发展就将或者逐步减速,或者停滞不前,或者历史倒退。

第七,在社会进步速度减速率达到警戒阈值时,对社会效率与社会公平的倾斜调控方向,必须根据当地不同历史时期的社会现实,正确研判其社会效率与社会公平的当时因果关系,来正确决定调控社会效率与社会公平综合作用率的倾斜方向和调控力度。(1)如果因社会公平畸高而过度损害社会效率时,则应向社会效率倾斜——适度提升对社会效率的正激励强度(可通过政治的、经济的、社会的、道德的、伦理的各种力量和手段,来提高社会效率的社会地位和经济作用,加大社会效率的物质分配力度,增加社会效率的精神鼓励强度等),以及时削弱、合理调低、有效抑制社会公平对社会进步的负面影响度,使之回到社会安全弹性值范围内。(2)如果因社会效率畸高而过度损害社会公平时,则应向社会公平倾斜——适度提升对社会公平的正激励强度(可通过政治的、经济的、社会的、道德的、伦理的各种力量和手段,来提高社会公平的社会地位和经济作用,加大社会公平的物质分配力度,增加社会公平的精神鼓励强度等),以及时削弱、合理调低、有效抑制社会效率对社会进步的负面影响度,使之回到社会安全弹性值范围内。(3)无论是向社会效率方向倾斜的效率性调控,还是向社会公平方向倾斜的公平性调控,其调控的时机选择和强度把握是否得当,是其倾斜调控的社会效果大小、经济结果

好坏甚至调控成功与否的关键。因此,倾斜调控方向必须正确,时机必须及时,强度必须适当;不然,将会“事与愿违,欲速则不达”。

第八,基于上述认识,国家应建立“社会效率、社会公平、社会进步互动安全调控体系”的预警机制与监控系统,以维护和实现社会效率、社会公平、社会进步的协同发展。

二、突出效率+淡化公平=颓势经济扭转期非常措施

为了叙述简便与研究需要,不失一般性,可把1978-2004年中国改革开放史粗略地划分为三个基本历史时期:1978年到十五大前夕的中国改革开放初期,十五大前夕到十六大前夕的中国改革开放中期,十六大以来的中国改革开放后期。

饱受文革磨难的文革后中国,民众疲惫、民心涣散、百业凋敝、经济濒危、百废待举。邓小平同志早在中国改革开放初期的1978年,就深谋远虑、高瞻远瞩地看到:要力挽狂澜、扭转乾坤、收拾危局、拯救国家,就得“矫枉必须过正,不过正不能矫枉”;要振兴非常时期濒危、落后的中国经济,就必须加速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和转轨,就必须使社会生产力尽快从已严重束缚其发展的计划经济条条框框中解放出来,就需要采取“突出效率,淡化公平”的超常手段、非常措施,建立起鼓励和激发中国改革开放践行者和社会经济参与者的利益驱动机制、社会激励氛围,从而最大限度地调动人们投身改革开放的热情;否则,舍此无以发挥其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

回想到1978年改革初始时的中国,社会总储备十分匮乏,社会总效率十分低下,国家经济总量严重不足,国民人均收入非常低微,全国工农业发展停滞不前,国民经济萎靡不振。当时,已被文革搞乱、弄昏的我国绝大多数民众,认识上迷失方向,思想上排斥竞争,工作上缺乏动力,生产上惯于盲目从众的“磨洋工”,分配上甘于平均主义的“大锅饭”,生活上不得不“得过且过”。那时,同类人员之间,工作不作比较、业绩不加考核、热情不予激励、待遇很少差别,全社会所有经济活动参与者的劳动报酬,只是按严格等级评定和发放的、多年不变的死工资;人们心里或嘴上都在埋怨“干多干少没差别,干好干坏一个样”。这就使整个社会陷入“积极性不高,导致生产率低下;生产率低下,造成总产品不足;总产品不足,迫使分配量不多;分配量不多;积极性不高”的周而复始的社会经济裹足不前的怪圈。

众所周知,缺乏劳动热情的低下生产力,必然谈不上社会效率,必定无法使社会经济得到根本转变和迅速发展,也就根本无力为社会公平提供物质基础;从而使社会公平无从谈起。进而使社会效率与社会公平就到了“相互不能兼顾,彼此无法两全”的内耗黑洞。此时,就应该根据不同历史时期的社会发展程度与客观现实需要,做出向效率的不同方式和不同大小的倾斜。因此,在文革后非常时期的中国,邓小平提出著名的“发展才是硬道理”的重要论断,为中国改革开放初期的国家发展和经济振兴指明了前进方向,也为社会效率与社会公平的轻重缓急确定了向效率的倾斜定位。

邓小平同志坚持“发展才是硬道理”的重要原则

和根本方向,主张“管它白猫黑猫,逮住耗子就是好猫”的灵活策略和务实思想,科学设计了建设中国小康社会的宏伟规划,巧妙制定了分步骤、分地区、分人群的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大胆提出了允许、鼓励“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特别政策,从而产生“先富带动后富”的社会榜样效应。邓小平同志为此在宏观地域布局上,首先在中国东部沿海划出若干经济特区圈,使最有发展潜力的东部地区率先在全国早发展、先富起来;在微观人力调遣上,特别提供优惠经济政策,让最有改革热情、进取精神的积极人士先富起来。显然,颓势经济扭转型采用这种“突出效率,淡化公平”的非常措施,对正处于非常状态的改革开放初期的中国,是非常及时、完全正确和十分必要的。

事实上,中国改革开放初期的社会经济发展史业已证明:在当时社会经济发展非常状态下,采取“突出效率,淡化公平”的特殊策略和非常措施,是社会发展的历史需要与客观要求,对当时中国崛起、神州振兴、社会前进起了巨大历史推动作用。当然,应当承认:人民也为中国社会经济的改革开放,付出了社会公平的适当社会成本;不过,这对中国发展是绝对必要的,也是值得肯定的。

三、注重效率 + 兼顾公平 = 社会差别扩大期调控措施

在中国改革开放中期,我国社会总效率已有改进,国家经济总量开始转好,人均收入日渐改善。与此同时,新的社会经济问题逐渐暴露出来。例如:自我国改革开放以来,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普遍有所提高,但提高程度很不平衡,两极分化现象日渐严重。有关资料表明:我国 20% 的富裕家庭占有社会总金融资产的 55.4%,而 20% 最低收入家庭仅拥有社会总金融财富的 1.5%,两者相差超过 35 倍。从基尼系数来看,按照国际通行标准(低于 0.2 表示居民收入绝对平均,0.2 - 0.3 表示居民收入最佳平均状态,0.3 - 0.4 表示居民收入状态正常,0.4 为居民收入差距达到警戒线,0.4 - 0.5 表明居民收入差距过大,0.6 以上则表明居民收入差距高度悬殊),我国居民收入的基尼系数,从 1980 年的 0.33 起逐年迅速增大,到 1994 年已突破居民收入差距警戒临界线 0.4,其后还一路攀高(目前,已经超过了 0.45)。显然,在此社会差别扩大期,“效率不能独秀,公平不可漠视”。这种贫富差距悬殊,已不能再视为正常;这种贫富差距扩大化趋势,已不能再任其发展;这种扩大化差距偏移,已必须控制、回调在合理范围内。事实上,这一时期因贫富差距扩大,我国已开始出现了诸如劫富济贫、仇富心理暗生等等社会问题,就是其不良社会影响的一种反映和例证。

因此,在这种社会差别扩大期采取“注重效率,兼顾公平”的调控措施,使“社会效率与社会公平”的社会天平向社会公平偏移,是完全正确的。其所以如此的一个重要基本原因是:人民特别是中国社会经济改革成本的最大承担者——工人、农民及其他弱势群体,理应得到改革发展后的社会之社会补偿与经济回报,而已经“先富”者也有责任使这些弱势群体“后富”起来。毫无疑问,国家在这一时期出台的一系列向社

会公平倾斜、缩小社会差别的调控措施(社会养老保障政策和体系,社会医疗保障政策和体系,社会就业、再就业工程政策和体系,社会住房改革、经济适用房政策,社会性居民工资增长政策和措施,等等),有效地减缓和削弱了我国贫富差距扩大化的速度和势头,保障了中国改革开放中期的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

四、效率中公平 + 公平下效率 = 社会稳定发展期主旨措施

中国改革开放后期,党的十六大精神体现了江泽民同志“要把中国的事情办好,关键取决于我们党,取决于党的思想、作风、组织、纪律状况和战斗力、领导水平”。只要我们党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中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我们党就能永远立于不败之地,永远得到全国各族人民的衷心拥护并带领人民不断前进。

按照党的十六大精神^[7],解决收入差距过大问题的一个很重要的途径,就是要深化分配制度改革,创新分配理论和分配制度。中国改革开放初期、中期的“允许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其根本目的是逐步实现整个社会的共同富裕。显然,不能“只让一部分人富起来”。在“社会总效率继续改善,国家经济总量良性提高,人均收入更加增多”的历史背景下,要体现“三个代表”精神,就必须实行“公平倍显迫切,效率保障公平”,就应当强调“发展中公平,公平下发展”,这是社会发展的历史需要与客观要求。在社会经济发展到相当程度、进入“整体奔小康”的今天,一定要让政府——这只“看得见的手”发挥重要作用,把邓小平同志提出的“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的历史任务落到实处。换言之,国家要通过财政、税收及其它政策,让先富起来的人和地区负起帮助贫穷群体和落后地区的社会责任,切实解决社会公平的问题,逐步实现国民共同富裕。因此,在中国改革开放后期,采取一种社会稳定发展期的“效率中公平,公平下效率”主旨措施,对确保“发展中公平,公平下发展”的国民共同富裕、社会稳定健康、经济持续发展,无疑至关重要。

参考文献:

- [1]周启海,周屹. 中国电子货币与电子商务中社会公平和社会效率应当双赢[J]. 中华学术论坛, 2004, (9):97-99.
- [2]刘诗白,等.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M].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4. 160-190.
- [3]安塞尔·M·夏普,查尔斯·A·累吉斯特,保罗·W·格兰姆斯. 社会问题经济学(第十五版)[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130-135.
- [4]N·G·曼昆. 经济学原理[M]. 北京:三联书店,1999. 267-268.
- [5]安福仁. 论政府对收入分配的宏观调控[J]. 东北财经大学学报,2001, (2):12-16.
- [6]孙小系. 总量平衡、收入分配与宏观调控[M]. 北京:中国计划出版社,2002. 355.
- [7]霍军. 收入分配差别与税收分配调节[J]. 税务研究,2002, (6):51-55.